

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 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手册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遵循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、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、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针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权激励”）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，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。

本公司于2020年7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并于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了相关公告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《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核查的范围与程序

1. 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。
2. 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》。
3. 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（即 2020 年 1 月 6 日至 2020 年 7 月 6 日）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，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

司出具了查询证明。

二、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

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》，在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公告日前六个月（即2020年1月6日至2020年7月6日）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。

三、结论意见

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；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策划、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，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，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；经核查，公司在披露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前，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。

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8月10日